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，经全体监事认可，同意豁免执行提前 5 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规定，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激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，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23 日